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2026 年 9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6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u>課程覆審</u>

2.1 評審局評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限制」，《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ERB)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gressio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Part-time) 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Progressio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Part-time) 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4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440 學時（包括 1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1)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 (2) Unit 03-04, 16/F and Unit 02&04, 21/F, Prosperity Centre, 982 Canton Road, Mong 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廣東道 982 號嘉富商業中心 16 樓 03-04 室及 21 樓 02 及 04 室 (3) Unit 2-8A, Wing C, G/F,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地下 C 翼 2 至 8A 號 (4)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再培訓局須確保《護理員進階訓練基礎證書（兼讀制）》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為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	持續執行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再培訓局應檢視課程成效指標，在個別課程層面加入可有效量度畢業學員是否成功掌握課程相關技能及能否應用於工作中的數據，以支援檢討課程定位、課程目標、擬定學習成效及內容是否能持續符合行業需求。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掌握基本中文、英文、數學、資訊科技應用、人際溝通等通用技能，並認識藥物基本知識、預防虐老的知識及掌握協助長者進行肌肉訓練和使用各種常用輔助器材的相關知識，以協助其個人持續發展並提供晉升階梯。課程適合具院舍護理員工作經驗而未符合保健員訓練課程入讀資格的學歷要求的人士修讀。完成課程後，學員可繼續修讀社會福利署認可的保健員訓練課程。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1. 使用中文及簡單英文，在護理工作中進行基本聽說讀寫交流；
2. 應用基本數學及簡單統計方法處理工作所需的計算與數據；
3. 製作文書、試算表、簡報，並使用電郵進行資訊交換；及
4. 對藥物、與長者及家屬的溝通技巧及預防虐老有基本知識，以及認識協助長者進行肌肉訓練與使用輔助器材的方法。

4.3 課程結構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A) 基本護理應用中文（共 25 小時）		44
（一）聆聽技巧	GCCH201A(C) 能聽懂熟悉話題的對話（廣）	
（二）口頭報告技巧	GCCH206A(C) 能就熟悉的話題進行報告（廣）	
（三）閱讀技巧	GCCH208A 能讀懂熟悉情境中的指示說明材料	
（四）寫作技巧	GCCH210A 能在熟悉情境中寫作事務紀實文書	
(B) 基本護理應用英文 (Foundation English for Care Work)（共 25 小時）		
5. Listening and speaking skills	GCEN203A Handle predictable information, ideas and related explanations in oral interactions (Listening and speaking)	
6. Reading skills for short written texts	GCEN205A Understand predictable written information, ideas, related explanations, discussion/ argument, and evaluation (Reading)	
7. Reading and writing skills for short written correspondence	GCEN206A Handle predictable information, ideas and related explanations in written correspondence (Reading and writing)	
(C) 基本護理應用數學（共 28 小時）		
（八）有向數	GCNU201A 以不同表達形式的數字來計算	
（九）百分數	GCNU203A 計算百分數及百分數變化	
（十）統計圖表	GCNU211A 製作及使用統計圖表	
（十一）分組及不分組數據	GCNU212A 計算分組及不分組數據的平均數、中位數、眾數和分佈域	
(D) 基本資訊科技應用（共 30 小時）		
（十二）文書處理	GCIT208A 按指示製作文書處理文件	

單元	相關能力單元編號及名稱	資歷學分
（十三）試算表製作	GCIT209A 按指示製作試算表	
（十四）演示文件製作	GCIT210A 按指示製作演示文件	
（十五）電郵的使用	GCIT213A 使用電郵交換資訊	
(E) 長者照顧的知識及技巧（共 50 小時）		
（十六）藥物的基本知識	111499L2 認識藥物基本知識	
（十七）與長者的溝通技巧	106214L2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十八）與長者家屬的溝通技巧	106215L2 掌握與家屬溝通技巧	
（十九）防止虐老的知識	106114L2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二十）肌肉訓練的知識	106087L2 協助長者進行肌肉訓練	
（二十一）認識及使用輔助器材	106208L2 協助長者使用輔助器材	
(F) 其他（共 2 小時）		
（二十二）課程評核	包括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包含「能力為本」的內容 22% 包含「通用能力為本」的內容 78%**	**44**

4.4 畢業要求

(i)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 (80%)；及
(ii)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iii) 必須於期末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及
- 具不少於三年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擔任護理員的工作經驗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等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30

評審局報告編號：**26/204**